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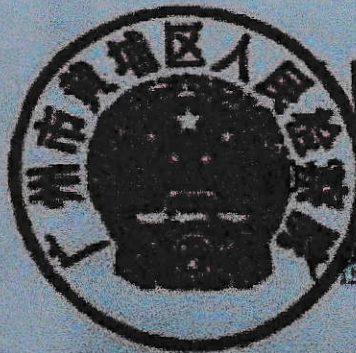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

撤销案件决定书

(副本)

穗埔检反法撤〔2017〕1号

我院办理的 苏 受贿、玩忽职守案 案，因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十五 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此案。



蔡焯
印焯

0日

(检察院印)

第四联交原案件犯罪嫌疑人(原案件犯罪嫌疑人死亡的交其单位)

